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投资暨拟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主体签署《建设协议书》，拟在贡井区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公司拟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具体手续，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与该项目投资相关的最终交易文件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利证书，办理设立项目公司事宜，并进行相关投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投资暨拟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